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柯靜蓉
電話：02-27208889轉1258
電子信箱：bc036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47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0859557_113304732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
「112—2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坊」實施計畫，請協助轉知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及113年3月15日附教字第113000323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係為促進教師理解與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並協助各學科的教師瞭解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學習成果的相關製作。
- 三、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13時30分至17時10分。
 - (一)桃竹苗中彰投場：113年4月11日（四）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 (二)北北基宜花東場：113年5月28日（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四、參加工坊之教師可提供一份指導學生之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前來進行交流與觀摩。



吉林國小 1130326



RJAA1136002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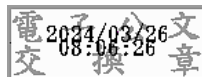
五、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六、敬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
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七、本案聯絡人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
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